

2022年北京交通大学会计硕士（非全日制）

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以及《北京交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为做好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工作办法。

一、调剂专业及调剂程序

1. 接受调剂的专业及要求如下表，对于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可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享受加分或优惠政策等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参见《北京交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

调剂专业科目代码	报考专业	学习方式	调剂复试线	第一次调剂系统开放关闭时间	拟接受调剂录取人数	备注
125300	会计 (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	194 (50 100)	开放：4月11日17:30 关闭：4月12日16:00	24人	考生须为在职定向，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调剂

2. 调剂基本条件

(1) 调剂基本条件：

- ①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基本要求；
- ②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③初试成绩总分达到调剂专业规定的复试线，单科线标准不得低于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对于单科线的要求；
- ④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⑤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 ⑥申请我校非全日制专业的调剂考生须为在职定向；
- ⑦须符合国家、学校、学院和各专业制订的其他调剂要求。

3. 调剂工作程序

①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在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内登录研招网
<https://yz.chsi.com.cn/>填报调剂志愿；

②学校会在系统关闭后对考生进行遴选，对选中的考生发放复试通知。考生在研招网上收到复试通知后点击“接受复试”，并按照报考专业所在学院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核及复试。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办法与第一志愿专业相同，复试时间安排以调剂复试通知时间为准。接收调剂的专业根据前一批次复试录取情况，确定下一批次调剂专业余额信息及接收调剂申请的开放关闭时间。再次开通、关闭时间将在学院官网公布。

③复试合格后我校在研招网上给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点击“接受待录取”进行网上确认。

注1：所有调剂考生（含校外调剂、校内调剂以及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之间的调剂）必须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进行，未经该系统录取的调剂考生在录取检查中不予认可，请考生务必认真完成研招网上的每一步流程。

注2：考生只能被一个招生单位录取，在研招网上接受了“待录取”的考生将不再被其他招生单位录取。

二、资格审查工作程序

1. 学院发放复试通知

学院在研究生招生系统中给符合各专业（方向）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发放复试通知。如考生无故缺席复试，则取消其录取资格。

2. 考生确认复试与缴费

符合复试要求的考生请于**4月12日20:00前**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站（<http://gs.njtu.edu.cn/cms/zszt/>）——进入信息系统的“硕士招生”——进入“硕士复试录取”模块，查看是否收到复试通知，并按照学校复试流程要求在我校招生系统中签署《复试诚信承诺书》、阅读《复试告知书》、补全信息、上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面照片、大学本科成绩单原件照片（须加盖本科学校教务处公章或者人事档案存放部门公章）、学历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照片（必须确保证书号码清晰可辨），按各专业通知要求时间点击“确认复试”，缴纳复试费 100 元。【详见附件1 北京交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流程】

特殊类型考生还需在复试前按各专业通知要求时间将以下证明材料提交至

专业指定邮箱。

申请我校非全日制专业的调剂考生须为在职定向。复试前所有考生须提交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就业派遣协议、企业出具的证明等其中一项证明材料至 mpacc@bjtu.edu.cn，用于证明与定向就业单位的工作关系。

如第一志愿报考类型为“非定向”，还需在复试前申请变更为“定向”。**【详见附件6 经济管理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更改就业类别申请】**，请于调剂复试前将报考类型变更申请和在职证明发送至邮箱 mpacc@bjtu.edu.cn

国防生、军人须提交经军队主管部门同意其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证明；

以上需留存原件的材料待复试结束后，由考生邮寄至学院，邮寄时间及地址另行通知。

3. 学院进行资格审查

复试前，学院要对考生报考资格认真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拟录取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上报。考生学籍学历审核以研招网审核结果为主。

考生要确保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考生参加面试时，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及个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校将利用“考生身份识别系统”对考生本人、现场确认照片和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严防“替考”。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4. 考生完成素质测评

考生应在复试前参加素质测评，未按要求完成素质测评的考生，不予录取。需用电脑（配摄像头）上网进行测评，测评前会向考研报名时提供的邮箱或注册手机号发送测评链接，测评完成时间为：4月13日12:00前。

三、网络复试平台与设备及环境要求

考生在复试前要确保考试环境和设备、网络条件符合学校的要求，并设立双机位对考生进行视频拍摄传输，第二机位的音频功能要求关闭，详细要求见附件4:北京交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告知书。

根据学院统一安排，研究生复试首选“腾讯会议”软件平台，备用“微信”软件平台。考生需要提前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及“微信”软件，提前熟悉并测试进出软件系统及实时音视频对话的功能。请考生务必开通添加微信的手机号码搜索功能，以保证复试和复试前复试演练正常进行。

学院复试工作人员会在正式复试前1-2天通知考生进行复试演练，请考生在报考时填报的手机号码及邮箱，一定要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担。

设备及环境要求

1. 须备有独立安静、整洁的房间。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1.5m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考生须独自参加网络复试，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面试房间。

2. 须具备有线宽带、WIFI、4G/5G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要提前测试网络环境，确保网络信号良好且能满足复试要求。

3. 须备有支持双机位模式的电脑或智能手机，一台设备（第一机位）从考生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30cm处，用于和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交流，另一台设备（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45°的位置拍摄，距离本人30cm处拍摄，用于监控考生所处复试环境，以上设备均要求带摄像头和外放音频，此外还需准备手机支架。

4. 考生面试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复试专家可见画面中，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佩戴耳机和耳饰。

5. 要求“双机位”两台设备中至少有1台设备可移动，以便在开考前360°旋转查看四周环境。

6. 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考试进行中须关闭设备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请考生提前按学院要求做好准备，并在提前开展的复试演练过程中配合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向学院反映，做好沟通。

四、复试时间、考核方式及内容

(1) 复试时间：2022年4月14日

(2) 考核方式：复试考核采取网络远程形式。

(2)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外语能力测试、专业及综合能力测试和思想政治理论测试。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专业及综合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理论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包含在综合能力测试中，考生不得查阅任何资料，并且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注意：复试专家宣布复试结束后，要求考生离开会场。离开会场后，考生不得再次返回会场，也不得将会议号和密码等泄露他人，面试所涉及的考题等也不得上网或告知他人，否则视为违纪，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五、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六、复试考生的成绩计算及评定

1. 复试成绩总分为220分，其中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60分，专业及综合能力测试 160 分（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面试中通过问答形式进行，并且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总成绩按照初试成绩（满分 300 分）的60%和复试成绩（满分 220 分）的40%相加后的总和由高到低排序。

2. 复试成绩合格分为132分及以上。

七、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我校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加强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复试结束后，我校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

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八、复试录取原则及结果公开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报考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考生，一律为定向就业。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考查，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加强对考生诚信状况的核查，并作为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弄虚作假及违纪、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在经管学院官方网站（网址：<http://sem.bjtu.edu.cn/>）公布，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九、其他说明

1. 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我校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

2. 我院以学院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请考生紧密关注相关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

3. 如有其他问题，可来电、来信咨询。

联系电话：010-51684719；邮箱：mpacc@bjtu.edu.cn

4.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所有。

附件 1: 北京交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流程

附件 2: 北京交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附件 3: 北京交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附件 4: 北京交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告知书

附件 5: 2022 年北京交通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附件 6: 经济管理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更改就业类别申请